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3號

原告 張郁琦

被告 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仁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8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389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擔任被
告之活動企劃人員，約定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5萬元，
每月20日支付薪水。被告自111年11月就開始積欠10月份
薪水，期間一再保證下個月會發放但仍未支付，被告公司
於111年11月29日LINE群組線上會議中宣布公司將暫停營
業，全部業務於15日暫停後就解散，並約定12月份將支付
半薪25,000元，於111年12月5日發放10月薪資、111年12

01 月10日發放11月薪資，但仍沒有支付。被告公司負責人甲
02 ○○於111年12月13日於公司群組保證是最後一次延遲於
03 12月底前將10、11月薪水發放完畢，然到期仍舊未支付薪
04 水。經原告與被告公司協商約定，112年1月30日支付10月
05 份薪資及原告10月份代墊之費用，112年2月底支付11、12
06 月份薪水及原告11份代墊之費用2,972元，惟於112年1月
07 30日收到10月份薪資及代墊費用後，又再次拖欠。經原告
08 與被告公司負責人甲○○再次協商約定於112年5月8日起
09 每週五支付5,000元，直至全部償還完畢為止，惟被告僅
10 支付第一次的5,000元後，就又未再支付了。

11 (二) 綜上，被告基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給付原告之款項為
12 111年11月薪資5萬元、12月薪資25,000元、11月代墊費用
13 2,972元、資遣費10,417元、預告工資16,393元，以上共
14 104,782元。

15 (三)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7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聘僱合約書、被告公司111
21 年11月29日LINE線上會議紀錄截圖、111年12月13日群組公
22 告紀錄截圖、原告與被告公司負責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23 為證（見113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23號卷第21-35頁），核與
24 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
25 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
26 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9 1. 請求積欠工資及代墊費用部分：

30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31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

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111年11月薪資5萬元、12月薪資25,000元、11月代墊費用2,972元未付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代墊費77,972元（計算式：50,000+25,000+2,972=77,972），核屬有據。

2.請求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1年12月15日因被告歇業（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而終止，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基此，原告自離職日起往前回溯6個月止月平均薪資為5萬元，原告自111年7月15日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1年12月15日離職日止，年資為5個月又1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51/720（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30）÷12]÷2），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0,486元（計算式：50,000×151/720=10,486，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請求10,417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請求預告工資部分：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兩造於111年12月15日因被告歇業而終止僱傭關係，然被告於111年11月29日在LINE群組線上宣布公司將暫停營業，全部業務15日暫停後就解散，此經原告自承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111年11月29日LINE線上會議紀錄截圖附卷可參，顯見被告已於終止勞動契約10日前預告之。從而，

01 原告請求10日之預告工資16,39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2 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13 後30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
14 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
15 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及資遣
16 費，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工資應於每月20日前給
17 付，資遣費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112年1月15日前
18 發給，均為定有期限之債權，另代墊費用部分則未定清償
19 期，則原告請求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
20 算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
22 及代墊費77,972元、資遣費10,417元，以上共88,389元，及
23 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8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29 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
30 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
31 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3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高培馨